

樹德科技大學百年、百人、百萬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
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樹德人互相扶持，鼓勵畢業校友勇於創業築夢圓夢。
- 二、獎勵對象與辦法：本校畢業校友依委員會議審查結果補助金額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月最後一週檢送(郵寄)資料送交承辦單位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社會上善心人士、企業、公益(協會)團體、校內師長之捐助。
- 五、申請表件：
 - 計畫申請案應檢附下列資料
 - 甲、個人資料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身照片一張)。(一份)
 - 乙、實施計畫書。(計畫書請於20頁內採雙面列印之A4規格紙張中呈現)(一份)
 - 丙、計畫書內容光碟片。(一份，黏貼計畫書最後一頁)以上資料審查完畢後，恕不退件；如屬珍貴資料，請以影本、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。
- 六、評選方式：設立專家評審委員會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公共事務處處長、職發中心主任、申請學生畢業系所之主任或老師一名擔任專家評審委員審查之。審查結果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學生。
審查、評分方式為：(一)由各委員審核申請資料，並進行評核。(二)彙整委員評核結果後，由主任委員決議補助金額。
- 七、撥款方式及核銷：
 - 甲、補助款分二期撥付。第一期款項：於計畫實施前二週撥付原核定補助金額的70%。
 - 乙、第二期款項：計畫執行完成日起算第45日內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(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核銷單據、成果報告書一份等)提交承辦單位核定，始撥付原核定補助金額的30%。
- 八、相關規定：
 - 成果報告書應至少檢附：
 - 甲、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
 - 乙、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
 - 丙、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
 - 丁、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